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760號

原告 尚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萬寶

被告 櫻花市社區甲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麗旬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、第174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、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改選，新任法定代理人陳麗旬自同年7月1日起接任主任委員，有原告提出之臺中市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一件附卷可憑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嗣原告已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並經本院送達其聲明承受訴訟狀予被告，被告並於同年10月28日收受，惟被告仍未置理，茲裁定命被告新任主任委員陳麗旬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許家豪